

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231501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社頭鄉廣福村、和美鎮好修里、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（里）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、應選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任期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8日府民行字第1120304405號、112年8月10日府民行字第1120314626號、112年8月15日府民行字第1120321106號、第1120318419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；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社頭鄉廣福村、和美鎮好修里、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（里）長。
- 二、應選名額：各1名。
- 三、選舉區：依各該行政區域為選舉區。
- 四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：
  - 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五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（金額以新臺幣計）

(一)社頭鄉廣福村：21萬5,000元整。

(二)和美鎮好修里：22萬5,000元整。

(三)二水鄉源泉村：21萬元整。

(四)溪湖鎮忠覺里：22萬元整。

六、任期：與本屆村（里）長之任期同時屆滿。



主任委員 陳逸玲